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来宾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转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持有的来宾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中科”）20%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尚需经过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出售来宾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主要财务指标分别没有达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比例达到 50%以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概述

来宾中科主要股东福建中安通用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80.00%）拟将所持股权出售给粤丰环保全资附属公司东莞市科维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经权衡经营风险，中科通用拟将所持有的来宾中科 20%股权给东莞市科维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东莞市科维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环路工业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477167，法定代表人：黎俊东。

东莞市科维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系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粤丰

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是一家按照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科通用，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 9 层 902，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及综合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及设备、工业节能设备及动力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工程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基本情况

来宾中科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地址：来宾市城厢乡大莆田村 1-1 号，法定代表人：邹志民，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壹佰万元，其中：股东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股东福建中安通用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经营范围：固定废弃物处理，余热发电及综合利用。（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2、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来宾中科目前业务为在广西来宾市以 BOT 模式建设并运营日处理垃圾 500 吨，装机容量 1.5 万千瓦时的来宾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备两台 250 吨/天的垃圾焚烧炉，两台 7,500 千瓦时的汽轮发电机组，工程建设总投资 20,842.62 万元，2008 年 8 月 28 日第一台机组并网发电，2008 年 12 月 27 日，工程正式竣工运营。

来宾中科收入来自发电上网、焚烧垃圾处理费以及其他补贴收入。

####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来宾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9,281.17 万元，负债总额 16,380.94 万元，净资产额 2,900.23 万元，1-9 月份营业收入 2,889.19 万元，1-9 月份净利润-42.34 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546 号，来宾中科股权全部权益账面值 2,900.2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

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5,008.55 万元，评估增值 2,108.32 万元，增值率 72.69%。

#### **四、交易协议的内容**

1、经过双方协商，同意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 7,330 万元，对应的 20%股权交易价格为 1,466 万元。

2、来宾中科欠本公司债务（含息）累计人民币 2,490 万元，收购方应在本股权收购合同签署后六个月内偿清。

#### **五、出售股权的原因、资金用途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科出售所持有的 20%股权，转让股权后，同时将收回以往的工程欠款，转让股权所得资金将全部用于该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资金，将促进该公司的垃圾发电项目的建设进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